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任職資格獲北京銀保監局核准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日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李全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北京銀保監局」)《北京銀保監局關於李全任職資格的批覆》(京銀保監覆[2019]915號)，北京銀保監局已核准李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李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李全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李全先生的履歷請參見通函及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全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李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李全先生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李全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後，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4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馬耀添先生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全面符合該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浩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浩凌；執行董事為李全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和耿建新。